

标段编号：2309-440399-04-01-498497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鲒门片区治水提质二期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2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承担过近5年的类似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承担过的同类施工业绩（不超过3项，如超过3项取前3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已竣工项目，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还未竣工的项目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原件扫描件（包含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表格详见第三章第11点）</p>
2	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p>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及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作为项目经理已完成的同类施工业绩（不超过3项，列表，如超过3项取前3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表格详见第三章第11点）</p>
3	企业信用	<p>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证明。具体是指：(1)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栏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栏中显示近一年有明确“执行标的”的；(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时间为近一年（以截标日期倒推，最终以截标日期后查到的为准）企业是否有失信。</p>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p>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若不如实提供以上材料，在清标阶段被招标人发现的，将对投标人给予不诚信的评定，列入不良行为）。</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一、投标人承担过近 5 年的类似施工业绩

## 投标人承担过近 5 年的同类施工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汕特别合作区	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东大道与创智路交叉路口南侧,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一期项目北侧。桥梁北侧单侧设置人行道,通过人行道梯道连接创智路慢行系统。桥梁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预应力箱梁,桥梁跨度为2x30米。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工程、道路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景观雨棚、电梯工程预留预埋及绿化工程等)	2024年7月16日	1254.485538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盐田人民医院及深圳高级中学盐田学校周边交通改善工程-田中路(二次)	盐田区	本项目位于盐田区海山街道,对田中路进行改造,田中路北起深圳高级中学盐田学校大门,南至梧桐路,全长约130米。本工程主要对机动车道与人行道进行断面调整及翻新改造等。涉及专业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及通信改迁工程等。	中标日期:2024年8月8日	154.98625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深圳市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深圳市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沥青路面工程	深圳市	平面改造路面、原道路病害处理及井盖处理、隧道内路面、交通疏解等。	2023年11月6日	5616.19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原件备查。

## 1.1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1-440399-04-01-376438001001

标段名称：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254.485538万元

中标工期：150

项目经理(总监)：范升宝

本工程于2024-05-1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0

查验码：JY202407029943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SSGW-WLQL-SG001



正本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版

合同编号: SSGW-WLQL-SG001



正本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版

##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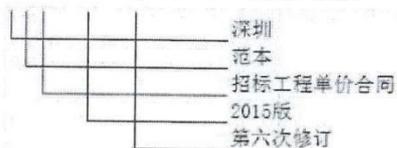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汽车城(鹅埠)5、6号地块间联通桥梁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东大道与创智路交叉路口南侧,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一期项目北侧。桥梁北侧单侧设置人行道,通过人行道梯道连接创智路慢行系统。桥梁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预应力箱梁,桥梁跨度为2×30米。最终投资及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工程、道路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景观雨棚、电梯工程预留预埋及绿化工程等)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其他工作。并协助发包人于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最终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工程、道路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景观雨棚、电梯工程预留预埋及绿化工程等)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专项咨询论证,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其他工作。并协助发包人于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最终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观景雨棚、电梯预留预埋等	

###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5日；（具体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伍拾伍元叁角捌分(¥12,544,855.3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 七、中标净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8.60%。

## 八、工程款支付

### 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 即: ¥2,508,971.08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已包含在预付款内。

(2)在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等相关手续完备后,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 还应具备的条件: 1、签订施工合同; 2.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 3.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 4.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3)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价款 35%时（不含工程预付款）起扣。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工程预付款在支付累计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35%之前不予扣回，在支付达到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35%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1%，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个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合同暂定价的 85%时扣完。

## 2 期中支付

每月按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比例拨付工程款，施工图预算未经发包人审核的，按初审的 60%进行计量，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之后的，以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对前期初步核定的产值进行调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计量。工程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款，完成相关变更程序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60%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减少的工程款，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减。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施工合同暂定价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的 85%。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款至施工合同暂定价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的 90%。

本工程结算价最终经政府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后返还。

结算原则：工程量按实结算。按深圳市现行计价规范及标准计算并按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 3 工人工资支付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3%。（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 18%

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13%以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在    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    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   根据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要求另行协调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  1个月  ，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  

##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包括承包人在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澄清文件等)；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

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6日；

订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 承包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

工务署(公章或合同章)

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D72173H

91440300192202511W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南侧

创元路悦和楼二栋4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200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31000056017680

## 1.2 盐田人民医院及深圳高级中学盐田学校周边交通改善工程-田中路(二次)

本项目暂未签订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9-440308-04-01-319947001001

标段名称： 盐田人民医院及深圳高级中学盐田学校周边交通改善工程-田中路（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转直接发包

中标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4.98625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 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8



### 1.3 深圳市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沥青路面工程

2024/4/24 11:56

登记通知书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701957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附件 18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参加投标的深圳市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沥青路面工程项目评标和公示已结束，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中 标 价：¥：51524683.72 元（不含税）。

工 期： 236 日历天。

工程质量：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经理：黄式洪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我方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  
交通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日 期：2023 年 9 月 8 日

# 建设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编 号： 中铁四五 - BHDD - 路面 - 05

项 目： 沥 青 路 面 工 程

分包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深圳市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铁四五-BHDD-路面-05

作业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深圳市滨海大道  
（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作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1. 专业分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详见专用条款。

1.2 专业作业地点：详见专用条款。

1.3 专业分包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1.4 以上工作任务仅为暂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机械设备能力、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履约能力、现场管理能力等做出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 2. 分包工作期限：

2.1 具体工期：详见专用条款。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2.2 详细施工计划，甲方应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

### 3. 双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驻工地代表详见专用条款，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3.2 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驻工地代表（委托代理人）详见专用条款，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工作内容，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领取工程款、办理末次清算等相关事宜。

乙方委托代理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离开工地现场；获准离开现场期间，必须书面指定专人为本工程材料、机具设备及周转料领用人，负责领用、签认及退还工作。

3.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调整。不含税单价详见附件一《合同费用一览表》，含税单价的适用税率与乙方的纳税资格相适应；最终含税总价根据合同约定的

甲方委托代理人：



1

乙方委托代理人：



含税单价乘以甲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设计（或变更设计）内的合格工程数量计算价款。工程数量增减不调整合同单价。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机具自行承担涨价的风险，甲方不因乙方自购材料和机具等涨价而对本合同单价进行任何调整。本专业作业含税合同总价详见专用条款。

4.2 本合同清单单价为相应专业作业计价细目下全部作业的综合单价，包含了除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工、料、机外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专业内容而发生的材料费、机具设备费、人工费、所有检验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税费和可能发生的包括雨季、干旱、高温、临时停电、停水、待料，施工配合，场内材料及设备转运，因测量复核、节假日、业主及政府部门检查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以及施工队伍调遣、未单独计列的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等为了本工程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再无其他付款义务。

4.3 本合同附件一列含税单价已包含增值税，且价款结算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提供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金额必须等于结算价税合计金额。

4.4 其他：详见专用条款。

#### 5. 收方、结算与支付

##### 5.1 收方、结算

5.1.1 本合同附件一列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以甲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设计（或变更设计）内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

5.1.2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施工地点经甲方有关部门放线交底后，方可展开作业。

5.1.3 每月20日甲方相关人员会同乙方对乙方实际完成的设计（或变更设计）内的合格工作量进行收方。由于乙方作业失误，措施不当，控制不严等原因，未按技术交底或图纸、施工规范、作业指导书等进行作业，造成的超设计（或变更设计、技术交底）、合同范围的数量或不符合质量标准（包括设计尺寸）的数量，甲方将不予收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质量问题及事故均由乙方自负。甲方组织现场收方时应通知乙方参加，乙方如缺席或拒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收方，则以甲方收方结果为准。

5.1.4 甲乙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执行“月度结算、季度清理”制度。

月度结算：月度结算经甲方上级部门审核后通知乙方，乙方无异议，办理签认手续，作为当月结算和价款支付依据；若乙方有异议，异议部分纳入季度清理。

季度清理：甲方在季末将季末当月结算及季度清理结果通知乙方，清理结果双方如无异议，办理季末当月结算时，结算单上注明“截止\*\*\*日期前所有施工内容均已结算完毕，再无任何争议”，完成阶段合同清算。

若乙方对清理结果有异议，应在次季首月15日前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阶段清算协议；争议未能在次季首月15日前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争议执行本合同第15条。

5.1.5 乙方合同工作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验收机构为工程建设单位）后20日内，甲方对乙方进行末次清算（收方单上需注明“末次收方”，结算单上需注明“末次结算”字样）。乙方无异议，则应在5日内签订末次清算协议；如有异议，乙方应在接到末次清算结果或甲方通知乙方确认末次清算结果后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据此进行核实，并在10日内将核实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及末次清算资料15日内未及时处理末次清算相关手续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做出的末次清算结果，双方合同封闭。

甲方委托代理人：



2

乙方委托代理人：



5.1.6 其他：详见专用条款。

## 5.2 支付

5.2.1 本合同工作内容无预付款，乙方必须备足本工程施工流动资金。

5.2.2 甲方对乙方的所有支付，包括扣减或冲账方式，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甲方代扣代付款视同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承兑（承兑支付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3 过程支付：每次过程结算完成并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结算费用内包含的甲方调拨材料款、甲供材料超耗使用款、周转料扣款（如果有）、保险费、水电费、机械租赁费（如果有）、甲方代交的税金（个税或其它甲方代缴的费用）、罚款或违约金（如果有）、按合同约定需赔偿给甲方的款项（如果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有）、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如果有）、合同约定的其它所有甲方应扣的费用以及其它由甲方替乙方代付代购代缴或代租的费用后，6个月内按业主对甲方的付款比例降低10%后予以支付。

最终支付：在双方签订末次清算协议后6个月内，扣除乙方质保金以及其他各项扣款后，甲方对乙方的付款达到业主对甲方的付款比例。乙方剩余工程款在甲方收到业主款项后30日内同比例支付。

## 5.2.4 增值税相关约定

5.2.4.1 乙方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及开户许可证。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价税合计的应支付金额开具与本单位名称、收款单位、开票单位相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开票要求详见专用条款），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发票的真伪，确保发票票面信息真实。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

5.2.4.2 因乙方不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2.4.3 乙方税务信息如发生变化，应以书面法律文件及时告知，并进行合同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6. 材料供应

6.1 构成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由甲方根据施工进度按计划分批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名称及单价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清单》。甲方供应的材料，经双方验收签证后，由乙方保管使用，如发生遗失，乙方照价赔偿。

6.2 甲供材料的损耗系数见本合同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清单》约定，乙方的定额用量为甲方技术交底数量加损耗量。每月末甲方按单工号进行核算，如乙方超额使用，超用材料甲方将按附件二约定单价进行扣款。若发现乙方有恶意浪费材料的现象，每发现一次，甲方按其浪费材料价款的两倍在结算中扣款。

6.3 除本合同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清单》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甲供外的所有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并承担费用，材料节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由乙方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达到本工程的质量要求（由甲方按照规范、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并认定），否则不得用于本工程。

6.4 乙方不得以书面、口头等各种形式使用甲方企业的名称及名义对外进行任何活动，一经发现乙方冒用，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委托代理人：

3

乙方委托代理人：

6.5 凡由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不得擅自变卖或挪作它用，一经发现，按其价值的两倍在结算中扣款；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不得自行生产或私自采购，一经发现，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和损失。

6.6 所有甲供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配合卸料、倒运和保管。除用于主体工程的主材不能回收外，其他辅助施工的工装、机具设备和材料（包括周转料），施工完成后，乙方必须按提供量交还甲方，若发生遗失、损毁等，按附件二约定单价扣款。

6.7 所有材料乙方均必须按照材料保管和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堆码整齐，分类存放、标识，必要时加以覆盖，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顿，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及费用。

6.8 其他：详见专用条款。

#### 7. 施工机具、设备及周转料供应

7.1 本工程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料详见附件三《甲方供应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乙方应正确使用并妥善保养、保管，因操作不当或保养、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7.2 除附件三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料外，本工程所用其他施工机具设备及周转料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自备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料应按时进场并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机具设备及周转料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7.3 双方投入本工程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料，必须符合安全性能要求。

7.4 其他：详见专用条款。

#### 8. 乙方人员管理

##### 8.1 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要求

8.1.1 乙方必须投入足够的证照齐全的管理人员（包括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劳资专管员等）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具体人员名单和履约要求详见附件七。

8.1.2 乙方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且必须满足考勤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管理人员离开施工工地导致不满足考勤要求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8.1.3 乙方管理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指示履行自己的职责。

##### 8.2 乙方劳务人员的管理要求

8.2.1 乙方雇佣的人员，必须到甲方办理用工实名登记后方可进入甲方工地。

8.2.2 乙方雇佣的人员进入工地前，必须将其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提交甲方备案。

8.2.3 乙方未执行 8.1、8.2 条款，擅自将人员带入工地，由此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以及拖欠工资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4 乙方负有支付其下属人员工资的法定义务。乙方按 14.3 条款约定向甲方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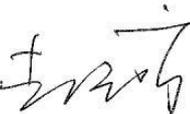
8.2.5 为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甲方对乙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乙方不得拒绝。乙方必须执行甲方考勤制度，不得拒绝。

甲方委托代理人：



4

乙方委托代理人：



8.2.6 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发放其下属人员工资，为其下属人员办理工资卡，每月编制附有乙方人员签字捺印及乙方盖章的工资支付表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从乙方合同结算款中扣除工资总额并直接支付至乙方人员银行卡。

8.2.7 乙方提交的人员工资支付表应当真实，符合其备案的劳动合同和甲方考勤。

8.2.8 乙方合同结算款不足以支付乙方人员工资的，视为乙方履约能力不足，乙方应自筹资金确保乙方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8.2.9 乙方需遵守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未进行产业工人培训的工人及时报甲方统一送培

#### 9. 质量标准、检查与验收

9.1 作业质量：本工作必须达到总（分）包合同（指甲方与业主已签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发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及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9.3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及其他相关方的监管，但任何监管行为均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乙方施工完毕后，应通知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返工，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必须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处理。如乙方隐瞒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照14.2条款约定根据甲方通知进行维修外，还要承担甲方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后果，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指挥、安全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造成的窝工损失费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对乙方现场安全质量违规行为及违反合同中明文规定的罚款遵照甲方安全质量奖惩（管理）办法。

#### 10.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事故处理

10.1 甲乙双方需签订并遵守《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1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自行对投入本工程的所有员工开展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对从事电气焊割、爆破钻眼、喷射砼、隧道和地铁等地下工程装渣等作业工必须在岗前、岗中每半年、离岗前各一次职业健康体检并出具职业健康体检证明（作业前最近1个月以内和离岗前及在岗期间）。

10.3 乙方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全部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乙方接收、接受、落实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签认。

10.4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若乙方未上报或无证上岗，则不得从事本工程施工，一经发现，处以200元/人·天的违约金。

10.5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应为其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为保证乙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中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绝缘鞋、绝缘手套、防尘口罩的质量，双方约定：该六种安全保护用品由甲方代购，乙方领用并承担费用；其他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

甲方委托代理人：

5

乙方委托代理人：

10.6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保障作业安全，并接受甲方、业主、监理、国家及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必须立即整改到位。如因乙方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乙方在易燃、易爆、危险品环境中工作或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时，必须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10.8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9 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确保现场整洁。

10.10 乙方对其员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11 详见专用条款。

## 11. 双方权利义务

### 1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11.1.2 甲供材料、机具设备和周转料应按时进场，保证施工需要。

11.1.3 向乙方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及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提供相关交底资料；负责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和验收。当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时，甲方有权调减乙方工作量，直至收回工程，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期损失赔偿金、甲方人员机械闲置损失等）。

11.1.4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等单位的工作联系，协调处理与业主、监理、检测中心及设计等单位的关系。

11.1.5 制定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等措施。负责统一规划、布置现场文明施工、工地宣传工作。

11.1.6 负责给乙方办理收方结算手续，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11.1.7 监督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乙方委托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按乙方委托申请及书面载明的人员、工资标准，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该代为支付的费用从乙方的结算价款中扣除。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结算价款中代为支付；乙方结算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垫付后向乙方追偿。

11.1.8 施工过程中，末次收方结算付款前，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机械设备或购买材料等，未及时与第三方结清一切欠款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剩余结算价款。

11.1.9 对乙方危及甲方信誉和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10 与乙方签订并遵守《精神文明建设责任书》、《施工安全质量合同》、《环境保护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书》、《廉政责任书》及甲方各类管控文件。

11.1.11 其他：详见专用条款。

### 11.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1.2.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技术交底和相关技术资料及监理、业主单位等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作业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甲方委托代理人：

张金

6

乙方委托代理人：

王心高

11.2.2 组织身体健康及具备相应岗位技能、能满足施工需要的作业人员投入工作，进场前向甲方出具县级及以上医院的健康体检证明（最近1个月以内的）。

11.2.3 每个单位工程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持上岗证），负责加强对其所有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内容报备给甲方核查，执行本合同第9条安全劳动保护的相关规定。

11.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将视乙方无力履约，该转包或分包无效。

11.2.5 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上附着物和地下文物、管道、电路、线路等保护、探察和防护工作。

11.2.6 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标准化、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和验收，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11.2.7 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与甲方无关。及时清理各项经济债务，履行和承担自身发生的相关债务、侵权责任。

11.2.8 按月委托甲方支付农民工工资。

11.2.9 乙方委托代理人（或法人）如离开工地，须向甲方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如合同签订人离开工地期间，甲方通知立即返回工地，24小时内未返回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10 负责已完工程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配合甲方交工验收。因乙方保护不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1.2.1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为其所雇用的工作人员购买或缴纳工伤、养老、失业、医疗、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意外伤害保险等保护工作人员利益的险种并承担相关费用。意外伤害保险由甲方代为办理，办理费和投保费按实从乙方结算款中扣回，其他险种由乙方自行购买。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事故发生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乙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事故发生时，乙方仍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乙方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12 本合同工程所涉及的增值税、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缴纳的所有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等由乙方自行缴纳并承担费用。

11.2.13 乙方作业人员的食宿自行解决且费用自理。

11.2.14 乙方按甲方要求投入本工程施工的全部机械设备必须运转状况良好。进场后2日内向甲方提供进场机械设备清单及特种作业操作人员的操作证原件和扫描件。施工过程中如需要发生变动，应提前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乙方违约。

11.2.15 乙方必须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生，必须立即恢复原生态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和

甲方委托代理人：

吕金

7

乙方委托代理人：

李红高

各项费用。

11.2.16 负责施工中的现场管理，甲方所交桩点，乙方必须无偿保护。

11.2.1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班组长责任制，选派班组长并出具《班组长任职授权委托书》，与甲方签订《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

11.2.18 与甲方签订并遵守《精神文明建设责任书》、《施工安全质量合同》、《环境保护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书》、《廉政责任书》及甲方各类管控文件。

11.2.19 其他：详见专用条款。

## 12. 乙方的保证、保障

乙方应保证、保障甲方免于因本合同履行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其中：

12.1 乙方应保障和保证甲方以及甲方雇员免于承受因合同履行或乙方及其代理人、雇员的任何行为和疏忽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若甲方及甲方雇员因此受到了伤害，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及其代理人、雇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主动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代为承担责任有权后向乙方追偿或者直接扣抵乙方工程款。

## 13. 依法合规施工

13.1 乙方必须依法合规地履约合同。

13.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工程质量违反合同约定或在环保、用工、涉林涉地、交通等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被业主或政府行政部门给予处罚的，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13.3 如因乙方的上述不当行为造成甲方同时被业主或政府行政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面处理；如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最终被处罚的，由乙方承担最终处罚金额；如乙方处理不力，影响甲方信用评价和投标的，每发生一次乙方赔偿甲方 100 万元。

## 14. 保证金交付与返还

14.1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专用条款）。乙方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双方签订末次清算协议且完成的工作内容通过业主竣工验收后，乙方没有发生任何经济纠纷费用时，甲方 60 日内不计利息返还乙方。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存在经济纠纷的，甲方有权暂缓返还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经济纠纷全部清理完毕。

14.2 质量保证金：按结算额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保证期限执行甲方与业主的合同约定。乙方的工作成果若无质量问题，业主返还甲方质保金后，甲方 30 日内不计利息将质保金返还乙方；如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书（含当面送达方式、快递送达方式及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后 72 小时内安排人员负责返修，若乙方没有按时进行缺陷维修，甲方可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施工，乙方同意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保证金不足支付返修费时，由乙方补足。

1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结算额的 2% 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签订末次清算协议、乙方全部人员退场 180 日以上且乙方没有发生任何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甲方不计利息返还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5. 违约责任

1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5.1.1 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额时，乙方向甲方主张利息或逾期付款违约金的，

甲方委托代理人：

8

乙方委托代理人：

按央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15.1.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15.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5.2.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含节点工期）完成任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15.2.2 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按甲方安排的时间及时进场，或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5.2.3 乙方将本合同工作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或乙方的进度、安全、质量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4 因乙方原因乙方中途退场，乙方同意将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收方结算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业主方验收合格数量的80%收方，扣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队伍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

15.2.5 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受到业主通报或罚款，乙方同意按业主罚款金额的两倍承担违约责任。

15.2.6 工程完工或者施工中途合同解除的，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送达（含当面送达方式、快递送达方式及电子邮件送达方式）撤场通知或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立即撤场，施工场地交还甲方。乙方未能按时撤离场地的，每延误一日，应当赔偿甲方场地占用费 10 万元。

15.3 其他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6. 合同变更和解除

16.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6.3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收到一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之日 3 日内向合同争议解决机构提请解决争议）。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7. 争议解决

17.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与甲方项目部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先提请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争议评审中心（具体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长虹大道 968 号中铁四局五公司商务部；如存在债务争议，联系及举报电话：07927025308；违规举报电话：07927025344）评审处理。

17.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且经内部评审未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九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律师费用各自承担）。

#### 18. 附则

18.1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18.2 双方约定：乙方的指定联系地址和指定联系电子邮箱（具体详见专用条款），作为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施工完成后的文件送达地址；甲方按照此地址送达的，即视为乙方收到。乙方更换地址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18.3 双方有关通知方式仅限于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方式。

18.4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

18.5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乙方必须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

甲方委托代理人：冯金

9

乙方委托代理人：李瑞

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责任的。

18.6 其他：详见专用条款。

**19. 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0. 合同签订时间及份数**

详见专用条款。

**21.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之时起生效（乙方未提交或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22. 其它**

本合同附件有九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费用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三：甲方供应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承诺书

附件五：协议书

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七：《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八：债务加入承诺书

附件九：廉政协议

其他合同附件详见专用条款

作业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作业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住 所：

公司注册地址：

开户行地址及银行账号：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三证合一号）：



甲方委托代理人：

况金

乙方委托代理人：

李可

##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 分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滨海大道沥青路面工程

1.2 作业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3 分包内容：平面改造路面、原道路病害处理及井盖处理、隧道内路面、交通疏解等。

### 2. 分包工作期限：

#### 2.1 具体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1月6日；实际合同段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合同段开工通知书中规定之日为准。

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4月30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77天。

甲方或业主下达的施工计划以及阶段性的工期目标，均为乙方应当遵守的工期。

### 3. 双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冯金，负责本工程合同签订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3.2 乙方驻工地代表（委托代理人）：李信琼，职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40301196909051558。

### 4. 合同价款

4.1 本作业含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56161905.25元（大写：伍仟陆佰壹拾陆万壹仟玖佰零伍元贰角伍分）。

#### 4.4 其他：

4.4.1 施工期间发生的生活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按照市场指导价乘实际用量（含电损），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乙方管理及施工人员的办公、住宿用房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按月承担租金，房屋租金标准为：1000元/间/月，费用甲方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4.4.2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周转料、机具设备的搬运、场内倒运及装卸车、堆码等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相关单价中，不另行结算。

4.4.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调整。不含税单价详见附件一《合同费用一览表》，含税单价的适用税率与乙方的纳税资格相适应；本合同附件一《合同清单》所列数量用为暂定数量。乙方实际完成数量以甲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设计（或变更设计）内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最终含税总价根据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乘以甲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设计（或变更设计）内的合格工程数量计算价款。工程数量增减不调整合同单价。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机具自行承担涨价的风险，甲方不因乙方自购材料和机具等涨价而对本合同单价进行任何调整。

甲方委托代理人：

冯金

11

乙方委托代理人：

李信琼

## 5. 收方、结算与支付

### 5.1 收方、结算

#### 5.1.6 其他:

5.1.6.1 无论因何种原因乙方中途退场，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甲方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业主方验收合格数量的 80%收方，扣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队伍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

### 5.2 支付

5.2.4.1 甲方开票要求：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6. 材料供应

### 6.1 其他:

6.1.1 用于本工程的甲供材料详见清单附件，乙方在施工现场予以签收。如乙方对数量有疑义，则可提出申请，甲方配合乙方对其数量进行认定（乙方可派人进行监磅），如乙方不予认定，则以甲方认定数量为准，认定方式由甲乙双方商定。

6.1.2 构成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由甲方按合同工程量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按计划供应给乙方，详见附件二《材料供应清单》，各种材料的损耗系数见本合同附件二中的约定。如乙方超本合同约定的定额使用，超用材料甲方将在本合同附件二《材料供应清单》中的相应单价的基础上加收 5% 的业务费进行扣款。

## 7. 施工机具、设备及周转料供应

7.1 其他：用于本工程的甲供材料详见清单附件。

7.1.1 除合同特别注明外，施工用吊车及挖机等机械设备、周转料及机具由乙方自备并承担费用。

7.1.2 乙方负责设立从二级配电柜向外再接的配电设备及管线和相关配套设施并承担费用（为确保用电设备规格型号及质量符合要求，配电箱必须由甲方代购，在乙方的每期结算款中扣除）。

## 8. 质量标准、检查与验收

### 8.1 作业质量:

8.1.1 施工规范：按业主下发的技术规范中的施工规范内容（招标文件之技术规范）及国家现行的市政工程设计有关的规范、技术标准及规定和施工过程中国家新颁布的施工规范及甲方、业主、监理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

8.1.2 验收标准：按业主下发的技术标准中的施工标准内容（招标文件之施工标准）及国家现行的市政工程设计有关的规范、技术标准及规定和施工过程中国家新颁布的施工规范及甲方、业主、监理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

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以业主、监理、甲方的认定为准。

## 9. 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护、事故处理

### 9.1 其他:

甲方委托代理人：

张金

12

乙方委托代理人：

李红

9.1.1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由乙方负责，费用不另计。

10. 双方权利义务：/

11. 乙方的保证、保障：/

12. 依法合规施工：/

13. 保证金交付与返还：

13.1 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和金额为：按合同总价的 10%（金额取整）履约保证金或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

14. 违约责任

14.1.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含节点工期）完成任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

15. 合同变更和解除：/

16. 争议解决：/

17. 附则

17.1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17.2 双方约定：乙方的指定联系地址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悦和楼二栋4楼，指定联系电子邮箱为：1287041419@qq.com。

17.3 双方有关通知方式仅限于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方式。

17.4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

17.5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乙方必须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责任。

17.6 其他：

17.6.1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关系，并接受当地的治安管理，如发生民事纠纷（含债权债务纠纷），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7.6.2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风灾、水灾、地震、自然因素发生的火灾等）而造成的损失及其后果，根据甲方与保险公司所签订保险合同中相应的条款，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无法索赔或索赔不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6.3 本合同未涉及的条款和事项，以甲方和业主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补充合同、协议书等合同文件或附件中的规定及甲方对业主的各项承诺为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7.6.4 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以及业主有关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和制度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若违反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7.6.5 业主对甲方的合同条款及规范或业主、监理、检测中心等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文件、要求、通知、管理办法、监理手册等以及甲方对业主的承诺，同样适用乙方，对乙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17.6.6 双方一切的意思表示，均以书面文字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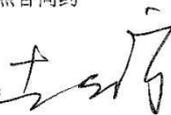
17.6.7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报送甲方的各项结算、索赔资料，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

甲方委托代理人：



13

乙方委托代理人：



定的期限、方式以及具备真实的客观事实和充分的合同依据，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理会且不视为认可乙方的主张。

18. 保密条款： /

19. 合同签订时间及份数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深圳市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签订。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

20. 合同生效、终止： /

21. 其它：

专业作业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专业作业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冯金

14

乙方委托代理人：

李成

## 二、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姓名	彭海华	学历	本科	
工作年限	9年	职称	工程师	
执业证书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好农村路” 赤石镇至麻子角 道路维修工程	643.49	2020年10月 14日	本项目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好农村路”一期项目赤 石镇至麻子角道路维修工 程，赤石镇至麻子角，长度 为2500m，设计路面宽度 7m。
2				
3				

提示：请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交证明材料。



证书有效期: 2024年09月11日  
- 2025年03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彭海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5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5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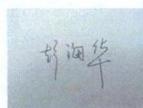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1-15至2026-11-14)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3-12-03至2026-12-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彭海华

签名日期:

2024.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15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10896

姓名:彭海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18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8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海华  
身份证号：43102119890510217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路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01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交通集团交通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306719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海华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五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張力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505000737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海华

社保电脑号：801149705

身份证号码：4310211989051021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0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4007	8042.0	1125.88	643.36	1	8042	482.52	160.84	1	8042	40.21	8042	62.7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4007	8042.0	1125.88	643.36	1	8042	482.52	160.84	1	8042	40.21	8042	62.7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4007	8042.0	1125.88	643.36	1	8042	402.1	160.84	1	8042	40.21	8042	62.73	8042	64.34	16.08
2024	02	704007	8042.0	1125.88	643.36	1	8042	402.1	160.84	1	8042	40.21	8042	62.73	8042	64.34	16.08
2024	03	704007	8042.0	1125.88	643.36	1	8042	402.1	160.84	1	8042	40.21	8042	62.73	8042	64.34	16.08
2024	04	704007	8042.0	1206.3	643.36	1	8042	402.1	160.84	1	8042	40.21	8042	62.73	8042	64.34	16.08
2024	05	704007	8042.0	1206.3	643.36	1	8042	402.1	160.84	1	8042	40.21	8042	62.73	8042	64.34	16.08
2024	06	704007	8042.0	1206.3	643.36	1	8042	402.1	160.84	1	8042	40.21	8042	62.73	8042	64.34	16.08
2024	07	704007	8042.0	1206.3	643.36	1	8042	402.1	160.84	1	8042	40.21	8042	62.73	8042	64.34	16.08
2024	08	704007	8042.0	1206.3	643.36	1	8042	402.1	160.84	1	8042	40.21	8042	62.73	8042	64.34	16.08
合计			11660.9	6433.6			4181.84	1608.4			402.1		662.68	547.76			142.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0a5a0ab44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4007  
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业绩：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赤石镇至麻子角道路维修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120200909001008001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一期项目赤石镇至麻子角道路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43.495406万元，下浮率14.20%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彭海华



本工程于 2020-09-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彭海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09



杨暉

查验码：289793702461182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一期项目赤石镇至麻  
子角道路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晖

项目联系人：杜左雷

联系方式：0755-22100175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树学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D144045701

项目联系人：李鹏程

联系方式：13809898669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路桥大厦 19-23 层

电 话：0755-25903043 传真：0755-25903255

电子信箱：836104274@qq.com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一期项目赤石镇至麻子角道路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本项目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一期项目赤石镇至麻子角道路维修工程,赤石镇至麻子角,长度为2500m,设计路面宽度7m。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见附件)。

###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2.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 天。

4.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后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开工日期,乙方的施工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5.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如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6.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7. 甲方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4. 乙方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价款(大写): 陆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零陆分。

(小写): 643.495406 万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为14.2%(承包人的预选投标填报的中标下浮率)。

合同价款以单个子项目招标时公示的标底总价(或施工图预算建安费)金额为基数,并结合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金额(不可竞争费不下浮)。

3. 项目单价:

以单个子项目招标时公示的标底价(或施工图预算)各项目单价为基数,并结合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金额,即为合同项目单价。

4. 结算造价:

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确定,最终工程造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为准,且不超过主管部

门批复的预算金额。

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设施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应充分的考虑各种风险，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履行本合同，并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风险。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廉政合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安全生产合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项目经理委托书》和《履约担保》）。

2. 协议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2.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乙方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甲方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处、辖区交通局等委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乙方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乙方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甲方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甲方交付乙方，并经乙方签收。

4. 甲方解除协议（或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签订地点：深圳市。

2.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乙方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甲方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的，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备案两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肖仲东 或授权代理人： 姜树学  
审 核：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  
设支行  
经 办 人： 孙港 账 号： 4420 1510 7000 5101  
4655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7

#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一期项目  
赤石镇至麻子角道路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一期项目赤石镇至麻子角道路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孙港	开工许可	深交许(建管)[2020]103号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至麻子角道路
设计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维国	合同造价	643.495406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文亮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海华	完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技术负责人	李信琼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图纸审查机构		质量监督机构			
<p>工程概况:</p> <p>深汕特别合作区“一期项目”赤石镇至麻子角道路维修工程,全长2.5公里,现状道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其路面宽度为7m,本次设计对其打碎压实处理或挖除路面新建处理,对村庄路段进行挖方55cm,后加铺55cm结构层;对农田路段在现状打碎压实处理后加铺31cm结构层。</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交通信号和监控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杜左雷
副组长	孙港
组员	王蒙、许忠、李文亮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杜左雷	孙港、王蒙、许忠、李文亮、林汉阳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杜左雷	孙港、王蒙、许忠、李文亮、林汉阳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0年11月26日</u> )。  项目负责人(签字): <i>孙蕊 杜博</i> 单位负责人(签字): <i>肖研东</i> 建设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i>李树学</i> 项目经理(签字): <i>李海峰</i>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i>孙蕊</i> 项目总监(签字): <i>李文亮</i> 监理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一期项目赤石镇至麻子角道路维修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孙晓	项目负责人	孙晓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孙晓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晓
				李元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元亮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 三、企业信用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栏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栏中显示近一年有明确“执行标的”的；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5129011961****2911
	1302811988****005X
	5102221963****6314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202511W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202511W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东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2511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葛方方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82年08月26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